

2024年度景洪市城市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城市管理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服务企业	0.50%	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
2	市城市管理局	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的监督检查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	5户	1月-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》第六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
3	市城市管理局	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	2%	1月-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五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
4	市城市管理局	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	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	2%	1月-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	县（市）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